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洪医保发〔2025〕25号

关于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经开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湾里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文件精神及“医疗保障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已按规定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可由职工本人或所在用人单位经办人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

2.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我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用人单位和职工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申领生育津贴的，医保经办机构按原渠道拨付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